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计财字〔2021〕7号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效率，学校修订完善了《山西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山大计财字〔2020〕1号）。修订后的上述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制

共印3份

山西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山西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转资金是指年底单位未支出资金中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包括：科研项目未结束的资金；中央有特殊规定的项目资金。科研项目结转资金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其他结转资金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结余资金是指年底单位未支出资金中应收回的资金，包括：项目任务已完成或提前终止，尚未支出的资金；因项目工作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其他根据结余资金清理原则应收回的资金。

第三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支出性质划分为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其他支出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指年度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包干经费支出，公务、业务经费支出，事业发展类支出；项目支出指省级财政或学校安排的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支出；其他支出指上级补助支出，非省级财政安排的科研支出等。

第二章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的管理

第四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主要包括：

- 1、校部人员经费、业务经费；
- 2、单位包干经费；
- 3、单位公务、业务经费；
- 4、单位事业发展类经费。

第五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根据经费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上述第四条中第 1 项的结余资金当年年终收回学校；2-4 项年底未支出的资金，按照“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原则，结转下年由单位继续使用。

第六条 基本支出结余收回学校，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单位结转资金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三章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的管理

第七条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主要包括：

- 1、省级财政直接安排或学校自行安排的专项经费
 - (1)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经费（含中央部省合建经费）；
 - (2) 省级配套部省合建经费；
 - (3) “1331” 工程建设经费；
 - (4) 率先发展经费；

- (5) 重点大学建设费;
- (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7)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8) 基本建设经费;
- (9) 其他一次性专项经费。

2、省级财政或学校安排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根据经费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上述第七条中的 1 项,除中央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当年

应全部支出,未支出的原则上一律收回;第 2 项按照《山西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山大校字[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支出结余收回学校后,属于省财政安排的经费由学校统一上交,属于学校安排的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章 其他支出结转和结余的管理

第十条 其他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包括:

- 1、上级补助经费(如重点实验室经费、人才经费、博士经费、留学生经费、孔子学院经费、国培计划经费等);
- 2、非省级纵向科研经费;
- 3、横向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其他支出结转和结余根据经费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第十条中的第 1 项按项目下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第 2 项、第 3 项按照《山西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山大校字[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措施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细化预算编报，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合理安排年度支出计划，根据实际需求编报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结转和结余资金金额较大的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相应减少该单位支出预算。

第六章 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所属资金要依规、合法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负责人要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的责任。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要负责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进行

报销和账务处理，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 发布的《山西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